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知)

鄂卫生计生通〔2014〕51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规范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人口计生委）：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计划生育办证难问题，现就取消一孩生育审批、简化规范二孩生育证件办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规范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多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行一孩《生育服务证》申请领取和二孩《生育证》审批制度，凭证为群众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和免费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低生育

水平的稳定。但在证件办理发放过程中，少数地方将办证与管理挂钩，附加办证条件、增加办证资料、拖延办证时间，不同程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将一孩《生育服务证》演变为准生证的现象，群众反映十分强烈，社会高度关注，严重影响了卫生计生部门的形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明确提出“必须加快社会事业的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需求”。取消一孩生育审批、简化规范二孩和再生育对象《生育证》办理，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是省卫生计生委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从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宗旨意识，把规范生育证件办理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树立卫生计生部门新形象的重要内容，与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工作效率，切实解决好群众计划生育“办证难”的问题。

二、规范生育证件办理，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计划生育服务

（一）取消一孩生育审批

切实加强对育龄群众的生育服务工作，注重维护群众生育权益，变行政审批为主动发放，变生育证明为服务承诺，变生育管理为健康服务。

1. 及时掌握群众婚育信息。取消一孩生育审批后，基层卫生计生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掌握群众结婚、怀孕和生育信息。加大日常孕情监测和随访力度，充分应用、发挥好村居计划生育在线服务平台的信息收集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及时了解民政婚姻登记和收养信息、公安户籍登记等部门信息；整合卫生计生服务力量，全面掌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B超、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等信息，并及时进行网上登记。防止出现因取消一孩生育审批而忽视对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因此造成的出生漏登、漏报现象。

2. 主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省内户籍人口登记结婚后计划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基层卫生计生部门应在群众生育前主动为群众发放《生育服务证》，并依法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技术服务。针对计划怀孕对象，及时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充叶酸等服务；针对已怀孕对象，及时提供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服务；针对已生育对象，做好产后访视、避孕药具发放和基本项目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 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报刊、橱窗专栏等载体和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其解释、《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印发一孩生育服务证办证手册等资料，方便群众接受计

划生育服务，指导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

（二）简化规范二孩《生育证》办理

转变工作职能，改进服务方式，规范办证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好二孩生育、再生育对象《生育证》办理各项工作制度，变群众跑为干部送、变多次办为一次办、变定期办为实时办。

1. 简化办证程序。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坚决改变过去群众反复上门、县乡村层层审核的现状，简化办证程序，全面推行群众一次性申请、乡镇网上审核、市县限期审批办结的办证方法。拓宽申请渠道，方便群众办证，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符合生育二孩或再生育条件的居民，既可选择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申请，也可向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申请；既可到卫生计生部门现场申请，也可登录湖北卫生计生网申请；申请人既可亲自办理，不能亲自办理的，也可在履行委托代办手续后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2. 实行一次性告知。受理育龄群众办理计划生育证件申请的单位，要做好计划生育证件办理政策的公示与宣传，对办理程序和所需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及规定格式样本；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并作好解释工作。

3. 落实首接负责制。健全落实首问负责制度，首先接到申请的单位为首办责任单位，首先受理的工作人员为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4. 加强协作配合。申报对象一方、双方户籍不在受理单位，或单独夫妇中独生子女一方父母的户籍不在受理单位，受理单位请求户籍地协查婚育信息的，或受理单位需要申请人或其父母其他常住地协查的，协查地必须认真组织核查，并按时回复协查结果。

5. 确保限时办结。对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一个子女办理《生育证》的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及时回告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申领人，办证终结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证实申请人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受理单位必须按时为申领人办理并发放《生育证》。

三、强化措施，确保生育证件规范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全面公开计划生育办证服务事项

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及时将计划生育证件的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表式样、是否收费和服务承诺等事项在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窗口、政务公开

栏等载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证。要畅通政策咨询和服务渠道，充分发挥“12356”阳光计生热线、部门网站在线咨询窗口的作用，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二）加强服务窗口阵地和干部队伍建设

县乡两级要在政务大厅设立计划生育便民服务窗口，将计划生育事项整合办理，实行一个窗口接待、一站式全程服务。要切实加强基层卫生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将思想素质高、业务过硬、服务意识强的干部配备到便民服务窗口，加强政策培训和办证操作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高网上登记、办证效率和质量，切实方便群众。

（三）及时开展清理清查工作

各地要对本地办理计划生育证件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增设其它前置条件的要坚决取消，对搭车收费的要坚决禁止，对办证程序和资料繁锁的要坚决整改，对以前公开的办证事项要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更新。计划生育证件实行免费办理，各地不得收取工本费等任何形式的费用，严禁借办证之机搭车收费、变相收费、收取押金和收取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

（四）加强检查督办和责任追究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办证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证件办理工作中推诿拖延、增设前置条件、故意刁难、搭车收费等行为。对未按要求及时受理、核查、协查、审批、反馈等情况采取亮红灯方式实行电子监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办证服务纳入计生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卫生计生系统的纪检监察、综合监督、计生基层指导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生育证》办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对落实政策不力，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方，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并予以全省通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